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关于有效合作和执行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
46/215 决议的谅解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特别考虑到有效合作和执行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联合国大会标题为“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以及其对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之 46/215 号决议 (UNGA46/215) 的必要性，同意如下临时性谅解备忘录（“备忘录”）：

一、一方的公务人员，在北太平洋公海上遇到悬挂另一方国旗，或声称已在另一方当局注册的渔船被发现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条款不一致，使用或为使用而安装了大型中上层流网，应向另一方适当的公务人员提出对上述船只实施合作登临和核查的要求。

二、每一方的一名称职公务人员应有资格乘坐另一方在公海上的每一艘流网执法船。每一名该类公务人员上船及下船的时间及地点不应影响该船的航行计划。

三、如另一方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不能参加上述的合作登临和核查，其将立即通知要求方并将对要求方经授权的公务人员的登临和核查给予合作和协助。如在现场的要求方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得到通知，另一方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不能参加合作登临和核查时，或另一方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没有立即通知要求方时，要求方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将自行登临和核查。

四、若另一方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在收到对北太平洋公海的一艘被发现使用或为使用而安装了大型中上层流网的渔船进行合作检查的要求后在合理的时间内到达，双方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应联合登临和核查该船。

五、登临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可检查上述渔船的船旗、注册，除船员生活区和机舱间外，还可检查船只及其设备、记录、渔具、渔获物和航海日志以决定该船是否从事了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规定不符的活动。

六、在本备忘录生效时，每一方应向另一方提供在被登临船的船长要求的情形下其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应出示的授权书的样本。

七、由要求方采取的对在北太平洋公海被发现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规定不符，使用或为使用而安装了大型中上层流网的另一方船只的登临和核查的结果，包括从事了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规定不符的任何活动的证据，应提供给另一方适当的公务人员以便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八、若登临的结果证明被登临的渔船从事了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规定不符的活动并且该船已在本备忘录的任一方的当局注册，该方当局应对该船采取执法行动。在采取这类执法行动中，该方应收到并考虑由另一方提供的从事了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规定不符的活动的证据并应将所采取的执法行动通知另一方。

九、若确定被登临的渔船从事了与联大 46/215 号决议规定不符的活动并且该船未在一方的当局注册，采取登临和核查行动的一方可根据国际法和惯例的适用规则对该船采取执法行动，并将所采取的任何这类行动通知另一方。

十、实行登临和核查的经授权的公务人员应按国际法和惯例的适用规则实施登临和检查，以尽量减少对有关渔船的干扰和不便。

十一、在执行本备忘录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将由双方协

商解决。

十二、本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备忘录可延长至双方同意的一个特定日期。

本备忘录于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日在美国华盛顿 D. C. 签署，正本两份，每一正本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并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李道豫

温斯顿·洛德

(签字)

(签字)